



《南开话语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田海龙 丁建新

语言权势与社会和谐 ——中国转型期机构话语社会效应研究

李 艺 著

A study of the social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discourses
in China's transformational period

Li Yi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话语研究》系列丛书

语言权势与社会和谐
——中国转型期机构话语社会效应研究

李 艺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权势与社会和谐：中国转型期机构话语社会效应研究 / 李艺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5

(《南开话语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310-05098-7

I. ①语… II. ①李… III. ①话语语言学—关系—社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392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230×155 毫米 16 开本 12.625 印张 2 插页 180 千字

定价：3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成果
(批准号: 05BYY042)

总 序

话语在我们的研究中不仅指语言的运用，而且被认为是社会实践的一种形式，与社会事实存在着塑造和被塑造的辩证关系。在当下社会，新媒体不断在人们生活中渗透，并与控制交际内容和方式的权力交织在一起，更使得话语在构建社会事实中的作用凸显。因此，我们认为，话语是社会科学领域中一个不可忽略的研究课题。

实际情况也是如此。话语成为社会学家、哲学家以及语言学家的关注所在。诚然，不同领域对话语的关注有所侧重，但是这些侧重也造成一些偏颇。例如，社会学传统的话语研究缺乏对话语进行细致的语言学分析，而语言学传统的话语研究则喜欢对话语的内部结构进行分析，很少将这些分析深入到政治和社会的话语层面。

《南开话语研究》系列丛书提倡对话语的跨学科研究，重视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如话语分析、社会语言学、系统功能语言学、语料库语言学、认知语言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结合（如社会学、哲学、历史、经济、法律、管理等等）。丛书旨在探索话语与社会的复杂关系，特别是认识话语在中国社会政治变革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南开话语研究》是一个开放的丛书系列，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用中文或英文撰写的专著和主题文集，也出版有助于进行话语研究的读本。丛书出版获得天津商业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重点学科资助，并得到天津外国语大学语言符号应用传播研究中心的支持，特致谢忱。我们期待着这个系列丛书能够对话语的跨学科研究有所推动，对中国社会科学的繁荣有所贡献。

丛书主编： 田海龙 丁建新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Series Preface

Discourse is seen as an element of social practice, which is not only socially shaped but also socially shaping. The dialectics of discourse and society makes it possible that discourse becomes the replica of reality, and this is all the more salient in the post-modern society where new media works together with power over and control of the ways and sources of communication. Based on this understanding of discourse, we believe that discourse is one of the concerns of social sciences.

And indeed this was the case. Discourse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ociologists, philosophers, as well as linguists. 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note that they have different shades of emphasis, it is important to see the side-effects of these emphases. For example,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of discourse studies lacks detailed linguistic analysis of discourse, and the linguistic tradition often limits the analysis of discourse within the intra-structure of the discourse, rarely relating this linguistic analysis to the discourse facet of politics and society.

Nankai Discourse Studies Series (NDSS) favour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discourse, that is, it highlight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linguistic research methodology (e.g. discourse analysis, sociolinguistics,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corpus 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with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such as sociology, philosophy, history, economics, law and management. The book series aims to explore the complexity of discourse in relation to society, in particular, to the socio-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ankai Discourse Studies Series (NDSS) is an open book series by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It publishes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monographs and themed edited volumes. It also publishes introductory textbooks that prepare students for the research on discourse studies. We thank TUC and TJFSU for funding and supporting this publication and expect this series to facilitate the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and to contribute to the prosperity of social sciences.

Series editors: Tian Hailong and Ding Jianxin

《南开话语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田海龙（天津外国语大学）

丁建新（中山大学）

《南开话语研究》系列丛书视话语为社会实践，倡导对话语的跨学科研究。出版的专著和主题文集探索话语与社会的复杂关系，致力于认识话语在当代中国社会政治变革中所起的作用。丛书也出版有助于进行话语研究的读本。

《南开话语研究》顾问委员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横排）

曹 青（英国杜伦大学）

陈新仁（南京大学）

Paul Chilton（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窦卫霖（华东师范大学）

杜金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纪玉华（厦门大学）

李 艺（南开大学）

刘承宇（西南大学）

苗兴伟（北京师范大学）

欧阳护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钱毓芳（浙江传媒学院）

施 旭（浙江大学）

王晋军（云南大学）

王 玮（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王振华（上海交通大学）

Ruth Wodak（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吴宗杰（浙江大学）

辛 斌（南京师范大学）

尤泽顺（福建师范大学）

张 青（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Nankai Discourse Studies Series

General Editors:

Tian Hailong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Ding Jianx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Nankai Discourse Studies Series (NDSS) views discourse as social practice, and promote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It publishes monographs and themed volumes that explore the complexity of discourse in relation to society, particularly to the socio-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 also publishes introductory textbooks that prepare students for research on discourse studies.

Advisory board (in alphabetic order)

Cao Qing (Durham University, UK)

Chen Xinren (Nanjing University)

Paul Chilton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Dou Weili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Du Jinbang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Ji Yuhua (Xiamen University)

Li Yi (Nankai University)

Liu Chengyu (Southwest University)

Miao Xingwei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Ouyang Huhua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Qian Yufang (Zhejiang University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Shi-xu (Zhejiang University)

Wang Jinjun (Yunnan University)

Wang Wei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Wang Zhenhua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Ruth Wodak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Wu Zongjie (Zhejiang University)

Xin Bi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You Zeshun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Zhang Qing (Arizona University, US)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社会建设及机构话语的研究意义：研究背景及问题·····	1
1.1 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选择：中国社会新语境·····	1
1.2 话语作为社会实践作用于社会分化与和谐·····	6
1.3 当代中国社会的机构与机构话语·····	8
1.4 语言学等领域对话语权势的觉醒和研究·····	9
1.5 和谐社会中的言语实践研究·····	13
1.6 问题的提出·····	14
第二章 话语与权势：本研究的理论基础·····	16
2.1 话语·····	17
2.2 话语的权势·····	19
2.3 批判话语分析：话语权势、社会控制及社会分化·····	24
2.4 机构、机构话语及其权势·····	25
第三章 政府及政府代理机构的话语权势与社会权势关系·····	28
3.1 研究背景·····	28
3.2 数据收集·····	29
3.3 语言——实施权力的媒介·····	30
3.4 结论·····	79
第四章 资本的逻辑：房地产业对当代中国价值观及社会秩序的建构·····	80
4.1 数据收集·····	80
4.2 分析材料·····	81
4.3 对所选材料的话语分析·····	83
4.4 结论·····	89

第五章 从医患对话看医疗体制改革下的医患权势关系	90
5.1 当代医患话语的形成背景	90
5.2 数据收集	93
5.3 话语建构的医患关系	93
5.4 结论	112
第六章 执法语境下的话语功能与权势关系	114
6.1 研究背景	114
6.2 研究过程	115
6.3 数据分析	115
6.4 结论	170
第七章 结论	171
7.1 宏观语境与微观语境	171
7.2 机构话语对社会权势关系的建构	172
7.3 机构话语对社会价值观的建构	176
7.4 机构话语对社会排斥合法化的建构	177
7.5 机构话语对阶层意识的建构	178
7.6 本研究的实践启迪	179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和谐社会建设及机构话语的研究意义：研究背景及问题

1.1 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选择：中国社会新语境

进入 21 世纪以来，探讨研究“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经成为我国几乎所有社会科学门类——从经济学到社会学到政治学到语言学——的课题；每门学科都从不同角度看到了和谐社会建设与本学科的相关性。对于语言学而言，这种相关性突出地表现在：和谐社会建设已经成为很多语言行为（如新闻报道、政策制定、立法、公共服务）的新语境。

虽然和谐社会作为一种理想的社会形态，曾激发了古今中外很多思想家的想象、建构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005），但它作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并因此决定社会资源的分配、政策的制定、社会组织的形式等——是在十六大以后逐步提出的。2002 年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并把“社会更加和谐”阐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2003 年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2004 年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则明确提出了在当代中国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构想。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把“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目标之一，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与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一起，正式列为中国共产党

需要提高的五大执政能力。此后不久，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从话语参与社会实践的角度看，“和谐社会建设”究竟构成了一种怎样的语境？十六大以来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和谐社会的阐释，至少从以下侧面展示了这一语境的特点：（1）“和谐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发展目标，有别于“平等社会”构成的语境；（2）它作为一种发展原则，有别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构成的语境；（3）它作为一种发展领域，不同于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构成的语境。

首先，建设“和谐社会”（harmonious society）的目标不同于建设“平等社会”（equal society）的目标。和谐社会强调的是社会各阶层的和睦共处、团结友爱、诚信公正；“平等社会”强调的是权力、财富、机会与地位的平等。

“平等社会”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领域”发展的根本目标。从“人民当家做主”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同工同酬”，我国确立了一系列旨在消灭压迫、消灭剥削、保障人人平等的利益分配制度。虽然由于快速工业化的需要，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逐渐形成了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发展模式，并在很大程度上牺牲了农民的利益，但在农村内部和城市内部，经过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些根深蒂固的结构性社会差距（如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差距）基本被消除。与此同时，由于国家对各类资源的高度掌控及新的分配制度的确立，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也大大缩小。根据统计资料，1978年改革开放前夕，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为0.2124（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005）；城市居民为0.16（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005）。这些资料显示，从建国到改革开放，我国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分配基本上以“平均主义”为特征。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中国社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移动空间。20世纪80年代，为了推动改革，激励创新，邓小平明确提出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开始允许社会差距的存在。这

一指导思想与新的经济体制一起，逐渐改变了我国原有的社会结构。不仅在原有的工农两大阶层之间出现了既非工也非农的“农民工”阶层，从原有的社会结构中还产生了一系列新的阶层，如私营企业主、受聘于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等。陆学艺等人的研究显示，截至 20 世纪末，我国已经形成十大社会阶层：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

建设和谐社会是在现有社会结构的基础上，建设团结、友爱、公正、诚信的社会关系，而不是重建平等的社会结构。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指出的：“它（和谐社会）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提出的一个发展战略构想，是立足于中国国情、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利益格局多样化为基础的宏观调控目标，它不是要否定或削弱市场对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更不是追求平均主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共产主义理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005）

其次，“建设和谐社会”作为一种发展指导思想，不同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指导思想；“建设和谐社会”是与科学发展观相一致的社会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则强调在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中优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发展思想是十六大以前占主导地位的思想。从理论上说，“效率优先”并不排除“兼顾公平”，但在实际操作中，平衡效率与公平的着力点其实很难把握。在很多时候，对效率的追求是以牺牲公平为代价的。例如，优先发展东部的需要导致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扶持力度相对减弱，对生产效率的追求伴随着大量产业工人下岗，对经济增长指标的关注导致对环境的忽略，对市场机制的依赖导致公共服务水平的下降，对“先富者”的激励导致收入差距拉大。因此，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发展时期，我国的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贫富差距持续拉大。在城乡差距方面，2004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为 3.2:1；在区域差距方面，当年西部地区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占东部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39%^①；在贫富差距方面，当年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为 0.47，收入最低的 20% 的人群收入仅占居民全部收入的 4.25%，而收入最高的 20% 的人群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51.86%（国际统计年鉴，2009）。

在日益拉大的贫富差距中，除了“效率优先”带来的利益倾斜，其他机制漏洞也产生了不可忽略的作用。这些机制漏洞使官僚腐败、行业垄断、权力寻租等现象有机会参与社会财富的分配，加大了贫富分化的“罪恶性”。如果说，“效率优先”的分配原则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公平，导致贫富分化中的不公，腐败、权力寻租等现象则牺牲了正义，导致贫富分化中的不义。正是由于贫富分化中蕴含的不公不义，社会阶层的分化才成为当前中国社会显著的不稳定因素（表现为所谓的“仇富”现象）。

在我国进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后，各种社会冲突和不稳定因素成为持续发展的巨大隐忧。十六大以后，这种忧患意识开始明显地渗透于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表达了这种忧患意识：“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

在这样的背景下，“和谐社会”自然被理解为对社会分化及其蕴含的不公不义的纠正；它要求对原有的利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公共服务，保障弱势人群的社会参与能力和民主参与能力，从而保证人们能够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这意味着，和谐社会将比以往更注重人们的基本需要和发展需要，更注重保障人们平等地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注重通过社会资源的再次分配来保障弱势群体的需要和机会，更注重政府的社会保障责任。

再次，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领域，“和谐社会”建设不同于经

^① 根据中经网经济统计数据库提供的各省国内生产总值和年底总人口数计算。中经网统计数据库划分的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西部地区省份包括：重庆市、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济、政治、文化领域的建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的总结，关于“社会”的概念，大致存在三种理解。一是在“国家与社会”的意义框架中理解“社会”的含义，如此理解的“社会”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层面，是“大社会”的概念。二是在“经济与社会”的意义框架中理解“社会”的含义，如此理解的社会包括经济之外的一切领域。三是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意义框架中理解“社会”的含义；如此理解的社会与经济、政治、科教、文化成并列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005）。

十六大以前，在我国历次制定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中，社会发展都居相对次要的地位。不仅如此，很多人所理解的“社会”概念是相对于经济而言的“社会”，笼统地涵盖经济以外的其他一切领域。根据这样的理解，很难形成相对独立于经济、政治、文化的“社会”发展目标。“和谐社会”可以说是我国首次专门针对“社会”领域提出的发展目标；其中的“和谐”包括社会关系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两个方面，但主要是指社会关系的“和谐”（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005）。在这样的社会关系中，社会成员的全面发展，他们对社会事务和民主过程的积极参与，他们之间的团结互助、诚信友爱、利益协调，都成为“和谐”的重要标志。

由此可见，“和谐社会”是通过告别平等社会（更多时候被标识为“平均主义”）、纠正过度分化的社会、区别“非社会领域”而获得其意义的；也就是说，那些导致“和谐社会”概念看起来顺理成章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同时也是“和谐社会”意义建构的基础。由于对和谐社会的意义建构几乎总是伴随着对它的对立面的反思，因此，这一意义建构的过程也是“和谐社会”被赋予进步性、合理性及正当性的过程。

正当性一旦确立，“和谐社会”的意义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其他语言行为的重要语境，开始发挥语境的功能：赋予特定的语言行为以合法性（legitimacy）。从言语实践的角度看，“和谐社会”既然构成了不同于“平等社会”的语境，它也将以有别于后者的方式赋予不同的言语行为以合法性。例如，那些按财富的拥有划分（classify）不同人群并

张扬他们之间差异的言语行为（例如房地产开发商的广告语）以及那些为财富和权力分化提供正当性（legitimacy）的话语（如“可怜之人必有可恶之处”），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语境下是可存在的，而在建设平等社会的语境下就是不可想象的。与此相类似，从“效率”到“和谐”的语境转换，也导致一些曾经拥有正当性的言语行为失去其正当性。例如，那些将市场化等同于效率并试图将公共服务（如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纳入市场化轨道的声音，在“效率优先”的语境下振振有词，而在新语境下就显得不合时宜。同样变得不合时宜的，还包括与“和谐的社会关系”不符的言语行为。曾经广为流传的雷锋格言“对同志像春天般温暖……对敌人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无情”，会让人产生时过境迁的感觉。针对不同社会成员或不同人群的敌对语言、歧视语言、冷漠语言，至少在公开和正式的场合（如机构话语）将失去其合法性；所谓“政治正确”将成为很多言语行为的表面准绳。已经有不少媒体报道由于没有遵循“政治正确”的准绳而遭受批评（吴玉兰 2007）。

总之，建设和谐社会的新语境对人们的话语实践形成了新的约束。在这种新语境和新约束下，社会行动者如何运用话语资源建构社会关系，这对我国的话语分析学者来说，显然是一种新课题。

1.2 话语作为社会实践作用于社会分化与和谐

根据英国学者菲尔克劳的理解，“话语作为社会实践”的论断强调的是，话语与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一样，具有建构社会现实的力量。20 世纪后半叶以来，对话语力量的这一理解，已经渗透在很多学者的学术思想之中，如法国思想家福柯、社会学家布迪厄，以及英国批判话语分析学者菲尔克劳等。法国思想家福柯通过他的知识考古学和知识谱系学研究，显示了话语、知识、权势之间纠缠不清的关系，打破了启蒙运动赋予知识的中立性和进步性光环；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则通过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经验研究，显示了语言对符号权力的建构；批判话语分析学者则提供了一整套通过话语分析揭示社会关系的概念、理论与方法。本研究采用菲尔克劳（1992）的概念，把话语理解为参

与社会实践的一种形式。

观察我国社会领域的变化，不难发现，话语在不同层面上对我国社会分化及和谐状况发挥作用。在最直观的层面上，话语可以“发动”事件：幽默的话语让人发笑，鼓励的话语让人自信，粗鲁的话语让人愤懑，等等。这种话语效果就是所谓的“*language does things*”，或叫作“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出口六月寒”。当代中国很多广为人知的事例都表明，即使是日常的言语行为，也经常引发事关社会和谐和的“事态”。以群体性社会冲突事件为例，在很多事件中，语言都成为激化冲突的因素，甚至成为直接的导火索。2007年冬季，我国某高校学生由于不满校园内某过路车行驶过快而与车主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车主以“我拿出证件可以吓死你”威胁学生，最终导致学生破坏车主汽车以发泄愤怒的群体性事件。在与此相似的另外一起案例中，醉酒驾驶并造成交通事故的肇事司机以“你们告去，我爸是××”威胁受害人，同样引发巨大的社会反响。证件是身份的表征；所谓“证件吓死人”言说的正是车主的特殊身份及其附带的权势。正是这一点激怒了学生并导致了他们的过激行为。“我拿出证件可以吓死你”也因此成为一起普通争执转化为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同样引发公愤的言语行为还包括“你是替共产党说话还是替老百姓说话”^①等。

在不太直观但依然可观察的层面上——话语分析正是在这个层面上展开观察的工具，我国社会领域的变化还展示了福柯、布迪厄、菲尔克劳所揭示的话语的建构作用。这种作用的特点是：话语取代强权甚至暴力，让话语言说者的思想、意志、见解成为众人的思想、意志和见解，从而引导社会向言说者预期的方向发展。话语在这个层面上发挥作用的典型例子就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话语对我国社会领域的建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是邓小平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的。当时的中国社会经过30多年以“平等”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社会分化程度大大缩小，“人人平等”成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这样的语境中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① 2009年，河南省某市原本划拨为建设经济适用房的土地，被开发商用于别墅开发，当记者前去调查时，当地一名官员这样质问记者。